

訴 願 人 盧○○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01727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診所，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3 年 6 月 1 日核發，有效日期至 99 年 5 月 31 日之醫師執業執照（北市衛醫師執字第 XXXXXXXXX 號），依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6 月 29 日始至原處

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原處分機關即於同日訪談訴

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逾有效日期而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100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XXXXXXXXXX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4 條規定：「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6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0717 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醫師因未

更新執業執照致違反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之疑義乙案……說明……二、有關醫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因為繼續教育之積分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而仍繼續執行其醫師業務者，係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

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由於工作繁忙，訴願人忽略了 99 年 5 月 31 日為醫師執業執照到期日，未辦理換照，實為無心之過，請考量初犯，並尚有千萬元負債及有父母兄長需要供養，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診所，領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6 月 1 日核發，有效日期至 99 年 5 月 31 日之醫師執業執照，依規定應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 3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原

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始得於 99 年 6 月 1 日以後執行醫療業務；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6 月 29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有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及醫事管理系統列印畫面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係無心之過，請考量其係初犯及家庭經濟因素云云。按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且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是醫師逾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而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執行醫療業務者，乃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處罰。查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之有效日期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則訴願人應於有效日期屆滿前，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否則不得於 99 年 6 月 1 日以後執行醫療業務；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6 月 29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則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28 日間有未領得有效執業執照而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之違規行為

為，應可認定。又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得裁處；而訴願人既為醫事專業人員，自應對於相關醫事法規有主動瞭解及遵循之義務，是其既自承過失，

即難解免其違規責任，亦難以其係初犯及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等為由而冀邀免罰。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